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93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，以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
- 第 3 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- 一、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二、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，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- 第 4 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第 5 條 本校擇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或於員工在職訓練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第 6 條 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：
- 申訴專線電話：05-2281001 分機 108
 - 受理單位：人事室
 - 申訴電子信箱：fjsh@fjsh.cy.edu.tw
- 第 7 條 本校為處理第 8 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-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除人事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-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-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時，本校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- 第 8 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第 9 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第 10 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- 二、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。
- 三、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- 四、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五、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 12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 13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。

第 14 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。

第 15 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第 16 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 17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教師移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職員工移請職工成績考核委員會、校長交由教育部決定辦理懲處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 18 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縱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 19 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 2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